

证券代码：920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5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衡会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9,572.28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980.19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67.65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所截止2025年度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签字项目合伙人柏从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旻怡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世秋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团队及后台支持体系满足项目需求。

天衡会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天衡会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核查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经营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及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事项。

经审计，天衡会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天衡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经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